

湖北省教育厅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各省属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安心就学，现就做好秋季学期学生资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各地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公开化的资助政策宣传机制，要通过两微一端、宣传栏、广播站等方式，在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让学生及家长、社会各界广知相关政策。

2.强化资助对象精准认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乡村振兴、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比对手段，做好资助对象精准认定工作。重点做好各学段起始年级入学新生及“三类监测户”动态调整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坚决避免错助、漏助现象反复发生。同时，各地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开展家庭经济相对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拓展学生资助覆盖面，扩大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各学校原则上应于9月底前完成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二、规范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3.组织全面自查自纠。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学后，要对2022年-2023年普通高中、中职（含技工学校）、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全面自查自纠。要对照自查自纠要求，逐条逐项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报送自查自纠结果。

4.加快资助资金发放。各地各高校要加强资金调度，要按照湖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在精准认定资助对象的基础上，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实际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秋季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按学期发放的资助资金在11月底前发放完毕。各地各高校如因工作原因导致资金发放滞后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以发函、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如因发放不及时导致资助资金被收回或造成缺口的，由各地各高校自行负责。

5.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政策，按照国家标准落实资助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资助标准；下达的资助资金超过实际资助需求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结余资金，不得擅自扩大资助范围；免学费政策应在入学

时直接减免，不得“先收后退”。要规范资金发放，资助资金发放一般直接发放至学生或其监护人银行卡，不得采取现金、充值卡等方式发放；特殊情况需要以其他方式发放的，一般要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要强化内控管理，抓住资助资金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关键环节，确保资助资金规范使用。

三、切实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水平

6.用好学生资助相关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各项功能日趋完善，新上线全国学生资助管理办公系统。各地各高校在资助工作要充分挖掘、使用系统各项功能，特别是用好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扎实推进精准认定工作，解决好省内异读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问题。要积极推进资助办公系统使用，各地各高校要尽快完成办公系统的账户注册等工作，并形成常态化的系统管理使用工作机制。

7.及时录入学生资助相关信息。资助工作完成以后，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将资助项目、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要做到“应录尽录”，努力实现“三个100%”“三个零误差”。自今年秋季学期起，各地各高校资助工作进度通报，学生资助接受各级检查、审计、巡视，以及资助资金分配相关基础数据采集等，将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信息系统开发的新功能以及使用新要求，省中心将及时组织业务培训。各地各高校要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把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新要求贯彻好、落实好。

四、推进学生资助治理能力提升

8.加强资助工作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当地和学校工作实际，充实学生资助工作力量，选派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业务能力优的同志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支持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工作队伍。

9.推进学生资助机构标准化建设。各地各高校要管理制度规范、监管责任规范、资助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规范、信息管理规范、机构队伍建设规范的要求，扎实推进学生资助机构标准化建设，努力实现资助宣传统一、认定标准统一、资助流程统一、资金发放统一，打通学生资助工作发展的“梗阻堵”点，夯实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所需的人、财、物、制度规范和基础设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把学生资助机构标准化建设作为今年工作评估的重要内容，于秋季学期适时启动机构标准化建设评估认定工作。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9月4日

